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5號

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元鵬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6,0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